

山艺院字〔2019〕99号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不断优化研究生导师队伍结构，强化研究生导师岗位和任期职责意识，切实保障和提高我校学位与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以充分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中的关键作用为目的，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工作的质量。

（二）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保证质量的原则，确保形成奖优罚劣、能上能下、有进有出的高效竞争机制，为我校打造多层次、高水平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二) 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

(三)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硕的教学、科研及艺术实践成果：

1. 学术学位理论类以及与技能相结合的理论研究类（如创作论、技法论、教学论、非遗研究等）导师近三年的教学、科研及艺术实践成果应达到以下 4 项中的 2 项要求：

①有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或教材；

②在国内外学术刊物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宣读过学术论文 2 篇；

③主持或参与部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承担厅局级科研项目（署名前 2 位）；

④科研、艺术实践获得厅局级及以上奖励（署名前 2 位），或指导研究生在科研、艺术实践方面获得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指导研究生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2. 专业学位导师近三年的教学、科研及艺术实践成果应达到以下 5 项中的 2 项要求：

①有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或教材（署名前 2 位）；

②在国内外学术刊物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宣读过学术论文 1 篇；

③主持或参与部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承担厅局级科研项目（署名前 2 位）；

④科研、艺术实践获得厅局级及以上奖励（署名前 2 位），或指导研究生在科研、艺术实践方面获得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指导研究生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⑤参加部省级及以上展演；或在专业场馆举办个人（师生）展演 1 场次；或出版个人作品（音像）专辑 1 部；或个

人创作完成总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的实拍类视听作品，并在省、市级电视台、各大新媒体网站等投放播出。

3. **外聘兼职导师**近三年的教学、科研及艺术实践成果应达到以下 3 项中的 1 项要求：

①在 CSSCI 期刊上以“山东艺术学院”为署名单位独立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②指导研究生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③指导研究生在科研、艺术实践方面获得部省级及以上奖励。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期考核不合格：

1. 未达到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期考核要求者；

2. 不按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培养研究生或不按时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者；

3.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因选题不当或选题不稳定，中途改变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导致研究生不能按时毕业者；

4.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认真履行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抄袭行为或在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中未通过者；

5.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不合格者；

6. 除个别专业外，在连续三年有招生任务的情况下因种种原因未能实际招入研究生者。

三、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的程序及办法

（一）个人申报。硕士研究生导师的任期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凡我校在聘各类硕士研究生导师均须申报考核。

申报者本人填写《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表》一式两份。

(二) 申报者须提交专著、论文、作品、专辑等原件与复印件(含刊物封面、封底、目录、正文等), 科研项目正式立(结)项批文原件与复印件, 获奖证书原件与复印件等材料, 复印件一式两份, 研究生处、二级学院各一份。

(三) 每年5月底前, 硕士研究生导师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申报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确定申报者考核是否合格以及下一年度是否具备招生资格。

(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核后的材料报送研究生处, 研究生处对初审合格人员名单及材料进行汇总、复核, 并将复核合格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研究生处对考核合格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7天。

四、与导师招生资格相关的几项具体规定

(一) 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期考核不合格者, 暂停该指导教师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

(二) 在制定研究生招生计划期间, 在国外进修的研究生指导教师, 一般不安排招生。

(三) 为防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负担过重, 1名指导教师每年招生人数(含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人。

(四) 除学校学科建设或特殊专业方向需要外, 一般年满60周岁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再参加导师考核及研究生招生, 如学科方向确实需要, 经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可继续参加导师考

核并招收研究生。

（五）已具备导师资格的教师，如转入新的学科、研究方向担任指导教师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变更招生专业申请表》，征得拟变更专业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方可转入新的专业（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

五、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期考核办法》（山艺院字〔2016〕139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处

2019年7月12日

